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CW64/2022)之公告，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HCCW64/2022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CCW64/2022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更新資料，呈請人與本公司已共同同意並提交同意傳票，法院已於本公告日期就此授出頒令。根據法院作出的頒令，(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聆訊取消，且各方可向法院提交進一步文件，隨後將於適當時候釐定新的法院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發展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黃耀傑先生。